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  
方对标的资产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 审核报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标的资产 2023 年度业绩  
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  
标的资产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9329 号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船科技公司《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标的资产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船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船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船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交易对手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110001650254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晶晶  
110101560980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 对标的资产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0号）文件的批复，于2023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本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30个特定对象发行770,271,845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即中船海装100%股权、中船风电88.58%股权、新疆海为100%股权、洛阳双瑞44.64%少数股权、凌久电气10%少数股权。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9,513,675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发行44,257,514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0,715,032股股份、向中船海为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56,525,805股股份、向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5,934,735股股份、向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5,202,599股股份、向中船凌久科技投资(武汉)有限公司发行17,617,658股股份、向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4,174,809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5,920,796股股份、向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发行4,440,597股股份、向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998,268股股份、向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发行1,332,179股股份、向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发行1,332,179股股份、向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332,179股股份、向中船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发行1,110,149股股份、向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888,119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发行888,119股股份、向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0,918,568股股份、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7,727,478股股份、向江苏建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8,484,985股股份、向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7,573,973股股份、向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发行28,863,738股股份、向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7,143,930股股份、向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5,751,951股股份、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8,419,824股股份、向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5,986,151股股份、向王启民发行2,664,358股股份、向陈焯熙发行1,332,179股股份、向姚绍山发行1,332,179股股份、向高毅松发行888,119股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手方对标的资产2023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确认，中船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2023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不低于6,269.97万元，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2023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不低于3,216.58万元，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2023年实现的承诺收入



分成不低于 129.01 万元，中船风电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3 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16,036.19 万元，新疆海为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3 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15,436.36 万元。

## 一、标的资产 2023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标的资产	2023 年承诺金额	2023 年实现金额	完成率(%)
中船海装	6,269.97	5,226.03	83.35%
洛阳双瑞	3,216.58	3,041.48	94.56%
凌久电气	129.01	137.84	106.84%
中船风电	8,003.41 <sup>注1</sup>	11,984.68	149.74%
新疆海为	15,436.36	12,951.70	83.90%

注 1：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于中船风电下属统原宏燊、盛寿风电已于 2023 年完成挂牌转让，故其将不再作为业绩承诺资产。剔除其承诺净利润金额后，中船风电收益法评估资产于 2023 年的合计承诺净利润金额将不低于 8,003.41 万元。

## 二、本差异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批准。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167



姓名 张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00119780710001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502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11月 16日  
 Date of Issuance



6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经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09年 3月 20日  
 /y /m /d



姓名: 张伟  
 证书编号: 110001650254



张伟

年 月 日  
 /y /m /d

7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姓名 贾晶晶  
 Full name 贾晶晶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3-25  
 Date of birth 1990-03-25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52122199003252721  
 Identity card No. 152122199003252721



证书编号: 11010156098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98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08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贾晶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行业，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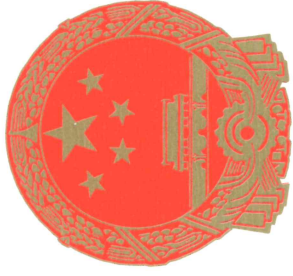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